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你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你身份证件住址、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等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银兴市监处罚〔2026〕7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文化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联财巷2号）领取银兴市监处罚〔2026〕7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你委托其他人员领取，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银兴市监处罚〔2026〕7号）

联系人：赵堡宁　李子欣　联系电话：6012471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联财巷2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6年1月4日